

淮南日报 检察新闻

HUAI NAN RI BAO

淮南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 CN34-0006

网址:Http://www.huainannet.com

2022年2月23日 星期三

壬寅年正月廿三

总第14755期 今日8版

A1



检护青春 法润成长

——我市检察机关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发挥检察职能规范未检工作

本报通讯员 王来勇 本报记者 何婷婷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更关乎社会稳定。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加强校园安全建设,预防教职员工性侵害未成年学生、幼儿园儿童违法犯罪,向教育部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引起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年来我市两级检察机关积极发挥检察建议作用,创新完善工作举措,打出一套监督规范“组合拳”,高效发挥检察职能规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促进社会综合治理。

拓展监督视角,全面参与社会治理

全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积极贯彻提前干预、分级预防方针,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协同社会各界,构建包含民政部门、教育部门、司法机关、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妇联、社会公益组织、爱心企业、律师群体等主要单位和社会组织的支持体系,实现教育挽救犯罪未成年措施更加精准,惩治侵害未成年犯罪和保护救助未成年人更加有力。

监督触角的延伸,使检察机关的视野不再拘泥于司法办案,全方位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逐步形成。与此同时,市检察院还探索与关工委、团委等机关加强沟通联系,在向被建议单位送达检察建议书的同时,对不重视、不落实检察建议书的被建议单位,检察机关及时与人大进行沟通,共同督促被建议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将检察建议真正转化为“内在能动力”。

增强监督刚性,检察建议规范高效

2019年6月,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有在校学生被侵害后又遭到严重的校园暴力,存在被害人被二次侵害的现象。该院及时向有关单位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发出整改建议。在送达检察建议的当天,在事发学校举办座谈会和法治宣讲,多渠道、多方式的守护校园安全,维护在校未成年合法权益。有关单位接收检察建议后认真整改落实,在后续发生在校园的案件都能主动向检察机关通报,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

“针对此案,我们随即对教育学校、文化宣传、影像传媒等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村委、街道、社区开展走访调查,调取相关文件,在严格按照流程操作并经过多次修订后,以发《检察建议书》的形式向有关部

门开出了‘良药’。”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介绍说,检察建议提出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未成年人、学校周边、网吧传媒的监管力度,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早发现、早处理、早打击。

规范高效的检察建议是增强检察建议刚性的根本。我市两级检察机关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立足推动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即对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调查核实、制发建议、跟进监督等环节流程化办理,并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上实现各个环节全程留痕。制发检察建议书之前,首先深入被建议单位调查研究,找准问题症结,提出的建议对症下药。案管监督部门负责全程把关,对监管质量效果进行全方位评估。

与此同时,为了应对日益严重的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为“少年的他”解决成长过程中的心理问题,去年3月市检察院促成田区检察院与市青少年心理健康专业协会共建平台,开通心理健康辅导、心理援助、心理咨询及法律援助热线,全天候、全时段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服务。

跟踪监督质效,检察建议“落地生根”

紧盯效果,监督落实,是检察建议焕发活力的关键。

我市两级检察机关着眼于检察建议的社会效果,着力完善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踪回访制度。对落实确有困难的,指导被建议单位制定方案,解决瓶颈难题;对未及回复落实情况的单位采取走访、座谈等形式,共同讨论研究落实的具体措施,帮助整改,对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的部门,必要时商请被建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加以督促,确保检察建议真正“落地生根”。

有关单位在收到未检方面的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在全市中、小学专门开设了法治课堂,并与检察机关互动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建立健全防范未成年人犯罪等长效机制,组织职能部门对学校周边进行专门治安治理,并聘请了30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定期组织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我们通过综治摸排,现已取缔校园周边网吧3家,并对6名有不良行为的在校未成年人进行了心理辅导和矫正。”市检察院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介绍说。

为了使跟踪监督见实效,市检察院还专门成立了未检《检察建议》工作领导小组和审核小组,常态化开展精品检察建议评选活动,激励办案人员深入分析黑恶势力犯罪涉及的新领域、采取的新手段、呈现的新形态,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高质量的检察建议,而这已成为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抓手。

检察官走进社区 普法宣传接地气

2月20日,为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品牌的“蓝·天使”法治工作室,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们走进田家庵区朝阳街道中兴社区,开展以“与法同行,护未成长”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官们为未成年人宣讲《如何对校园暴力说NO》,解答了法律疑惑,并现场同社区工作人员一起发放彩册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单行读本。

本报通讯员 王来勇 摄



检警合作,打造侦查监督“潘集品牌”

——潘集在全省率先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量

本报通讯员 朱付丽 郑明明 张文金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检警沟通协作机制,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量,去年12月,潘集区人民检察院与市公安局潘集分局联合签定《关于潘集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的若干意见》,在全省率先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办公室作为及时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重要平台,为办案实践中有效落实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等提供了保障。”潘集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表示,该院将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要求,不断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构建新型检警工作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倾力打造侦查监督“潘集品牌”。

强化协作,突显司法政策。潘集区人

民检察院高度重视“侦协办”监督职能发挥,该院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多次亲自参与侦查阶段的疑难、复杂、有社会影响案件研讨,针对开设赌场罪个别情形是否构成犯罪、司法解释新修改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人罪标准,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尺度等共性问题,与侦查机关主要领导统一思想,在个案和类案研讨中不断强化“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运用,同时就10余个司法实践重难点问题达成一致共识,统一执法办案尺度,突显司法实践中检警密切协作配合优势,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

繁简分流,把好入口关。潘集区“侦协办”成立两个月以来,每周固定值班两次,对拟定进入检察环节案件提前研判,推动31件相对简单案件进入简案快办“高速公路”,实现快速办理。保障员额检察官集中精力研讨疑难、复杂案件,截至目前,该院共参与跨境网上赌博某开设赌场案、省检

察院挂牌督办的某虚假诉讼案、阻挠施工的某寻衅滋事案、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某非法狩猎案,非法侵犯个人信息案等各类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研讨50余件。

同时,该院对案件定性、侦查取证等重难点问题提出建议,压减“内生案件”、持续优化“案-件比”,并依法快捕快诉,大幅度降低案件退回补充侦查率,“案-件比”同比下降33%,为进一步深化检察机关侦查监督职能、不断提升检察监督整体效能提供了有力支撑。

提质增效,把好监督关。该院积极发挥“侦协办”协作配合作用,将侦查监督端口前移,对于特定案件主动提前介入,围绕犯罪构成引导公安侦查取证,帮助公安机关明确取证重点,推动证据审查监督向前位移,办理了在全市有较大影响的某火锅店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涉及农民工工资诉讼案以及可能引发地方金融风险的3起案件,自立案起全程跟进侦查

取证,形成打击犯罪工作合力。对2件证据不足不捕不诉案件跟踪问效,督促公安机关及时变更强制措施并指导其继续收集和甄别证据,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我们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潘集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表示,该院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委《实施意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利用好潘集公安分局向“侦协办”开放法制大队层级权限优势,进一步畅通与公安机关信息共享,定期对案件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和研判,积极探索源头治理,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惩治和预防违法犯罪、侦查监督、促进解决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构建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检察监督助力化解争议执行纠纷

本报讯 寿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法律赋予的检察监督职责,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执法理念,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实现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寿县一民营企业因不服法院的执行裁定,申请寿县人民检察院进行监督。经调查,王某与一民营企业因劳动争议执行纠纷,向寿县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执行劳动仲裁调解书,被执行的民营企业随后向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在法院驳回民营企业的不予执行申请后,该企业不服法院裁定,以程序违法为由,申请寿县人民检察院进行监督。

寿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后,由于该案涉及民营企业,有关当事人权益保护,并且历时两年多久拖不决,承办检察官克

服疫情影响,先后调取了有关案件卷宗,询问了双方当事人,深入实地查阅了公司账目,认真研讨案情,针对双方当事人执行标的额上存在的认识差异,检察官立足职能,从法律角度入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双方达成了76万元的执行和解协议,既维护了当事人王某的合法权益,又较好地保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使长达两年多久的执行案件案结事了。

“我们将聚焦检察监督的主责主业,以新担当推动检察工作新发展,在公正司法、服务大局、维护稳定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检察智慧和力量。”寿县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本报通讯员 郑永文 鲍士佳 本报记者 何婷婷)

发现一起治理一片净化环境

本报讯 凤台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行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制度,探讨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加大“法治进校园”力度,加强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惩治与预防。

去年10月,该院检察官办理了一起案件,在办案中发现,辖区内某宾馆未进行实名登记、未履行强制报告制度及询问义务,并发生了涉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该院积极有为,主动作为,并联合公安机关迅速赶往案发现场进行细致地调查,发现涉案宾馆在办理入住登记时,仅登记部分入住人员的姓名,未核实登记身份信息,对同行人员身份关系未进行询问,遇到未成年人入住存在可疑情况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给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

为了从源头上彻底杜绝此类案件再次发生,该院向凤台县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旅馆行业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和强制报告制度,重点打击违法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的情形。检察建议发出后,凤台县公安局立即开展行动,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项督导和培训,加强日常监督力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排查,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已对六家宾馆、旅社进行行政处罚。

秉持“发现一起、治理一片”的办案理念,该院以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为契机,加大办案力度,强化监督质效,倾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用检察之光照亮孩子们前行之路。

(本报通讯员 鲍芳 李清清 本报记者 何婷婷)

履行刑事执行监督 维护司法公正权威

本报讯 刑事判决裁定的正确执行关系到刑事诉讼法目的的最终实现,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关键。大通区人民检察院深刻认识、准确把握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贯彻“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工作理念,坚持机制创新,健全监督体系,切实维护司法的公正与权威。

2022年1月的一天,大通区人民检察院接到一封来自庐州人民检察院的信件,信件内容显示辖区涉案人员陈某某于2007年因抢劫罪被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陈某某于2018年刑满释放出狱后,公安机关未对其执行剥夺政治权利。详细了解情况后,大通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陈某某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机关立即对陈某某执行剥夺政治权利,防止其在执行期间非法行使政治权利,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防止脱管、漏管、虚管现象发生,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做好剥夺政治权利的相关执行工作。

“我院一直以来认真履行刑事执行

检察监督职责,不断优化监督方式,定期依法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和剥夺政治权利执行专项检察活动,与大通区司法局等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通过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齐抓共管。”大通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仅2021年大通区检察院正确监督纠正各类违法情形14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2件、检察建议8件,切实提升了刑事执行监督质效。

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是刑事执行监督工作中的一个难点。该院在开展社区矫正正检察的过程中,积极作为,规范社区矫正正执法行为,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实施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思路,由全面巡查调整为日常检察和不定期突击检察相结合的方式,机动开展检察监督工作。并深入各个司法所,调阅执行档案、工作档案台账,查看手机定位系统,对矫正对象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完善,是否严格执行报到、会客、参加教育学习等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监督检查。

(本报通讯员 田思全 本报记者 何婷婷)

护“未”行动撑起法治蓝天

本报讯 八公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施行为契机,落实“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要求,加大“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该院聚焦校园周边道路安全,干警在区六小走访中发现,该校门前无减速带和警示标识,在校400余名师生的出行存在安全隐患。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淮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与辖区内交警部门联系对接,仅用时三天,就完成了人行横道和警示标识的施划,400余名师生上学、回家的“最后一公里”更加顺畅安全。聚焦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将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与未成年人保护结合,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监督手段,协同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

职,促使区内12家中小学周边校外托管机构(俗称:小饭桌)食品安全纳入全面监管,让“小饭桌”变成“放心桌”。聚焦校园周边环境卫生,根据走访获知区七小校园围墙外污水沟渠盖板缺失,污水气味难闻,影响教学环境,通过多次实地调查走访后,要求相关行政单位立即履整整改。目前污水沟渠盖上了盖板,达到了师生平安、环境美化的效果。聚焦校园周边禁烟环境,针对校园周边存在未取得专卖许可证销售烟草制品、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的标识、在禁止销售范围内设置销售门店等情况,通过前期走访调查、公开听证,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促进进行行政主管部门同频共振解决问题,确保未成年人与烟草“零接触”。

(本报通讯员 胡勇 本报记者 何婷婷)